

证券代码：835486

证券简称：国安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199.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9.5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数量，由公司公开发行时符合条件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3,199.5 万股；

（2）公司预计老股转让数量≤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geqslant$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实际发生老股转让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议案

(1)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用于投资“国安达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灭火系统、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

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4)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5)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三)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审议《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议案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七）审议《关于实施<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

(一十)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之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联系人：叶惠敏 联系电话：0592-6773928 邮政编码：36102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